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《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制订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；

3、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： 陈守德

林志扬： 林志扬

郑学军： 郑学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